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4-08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潘斌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敬登伟董事委托郭永清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华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上海电力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2×100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电力外高桥电厂扩容量替代2×100万千瓦绿色高效煤电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按照国家煤电"先立后改"工作部署,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煤电机组。投资主体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电厂"),外高桥电厂目前由上海电力持股51%。项目动态总投资79.51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即15.90亿元。

(二)同意关于上海电力新疆昌吉州木垒县120万千瓦风储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电力新疆昌吉州木垒县120万千瓦风储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木垒上电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动态总投资51.80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5%即12.95亿元。

(三)同意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落实政府收回土地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推进落实政府收回10.2亩土地事项,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推进落实政府收回4.62亩土地事项。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2.61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经完成主办券商、银行的选聘工作,并已向相关机构递交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申请文件,将于近期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开立及绑定事项,后续公司将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工作进展。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6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于松松先生和程久君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于松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公司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将委派张敏女士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张敏女士简历附后)。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程久君先生和张敏女士。

公司对于松松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张敏女士简历

张敏,女,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TMT业务总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16年7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民爆光电IPO、润贝航科IPO、易尚展示非公开发行股票、兴业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环国运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6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董事长张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朋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张朋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张朋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在推进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张朋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事项完成变更登记 暨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 或"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海外项目拓展要求,有效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人民币10,900.00万元(以2024年5月30日汇率计算等值约1,532.81万美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日汇率为准)收购Innovare KTI-Fired Heaters Co., Ltd.(以下简称"INNOVARE KTI"、"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INNOVARE KTI股权比例为100%,INNOVARE KTI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交易对方已向公司移交行使管理权所必需的公司印章等物项、文件和资料。至此,张新宇先生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可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58	永鼎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4/12/17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 "将自2024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有的"永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永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89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4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248/365=1.3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89=101.358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的"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永鼎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871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永鼎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58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589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6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12月16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9日(含当日)("永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9日为"永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鼎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2日收盘价为159.12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满足"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2日收盘价为170.3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50万元~4,5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3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29天、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43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91天	3,000.00	205,684.9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3)截至2024年12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2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8,070.93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20,000.00	12,424.9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00	6,000.00
	小计	53,063.13	46,495.87
4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29,850.50	16,477.5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738.99	11,738.99
	小计	41,589.49	28,216.49
	合计	94,652.62	74,712.36

注:

1、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2、上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20%-2.10%	0.95-1.6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	3,000	1.30%或2.13%或2.26%	3.21或5.25或5.5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本次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47060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4年12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
产品期限	29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1.20%(低档收益率)-2.10%(高档收益率)(年化)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 产品代码:DWJGX2411746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价格AU9999
产品期限	30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成立日	2024年12月4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结算日	2024年12月31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到期日	2025年1月3日,产品正常到期;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华夏银行于到期日当日的16:00至22:30支付本金及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预期年化收益率在1.30%至2.26%之间,最低可实现年化收益率1.30%(详见"产品收益分析与计算"): 1、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为保底收益率和浮动收益率两部分。其中保底收益率为1.30%,浮动收益率根据产品挂钩标的表现确定。 2、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9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96%=2.26%; 3、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大于或等于执行价格1且小于执行价格2,则浮动收益率=0.83%,预期年化收益率=1.30%+0.83%=2.13%; 4、若挂钩标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1,浮动收益率=0%,则预期年化收益率=1.30%。

(五)投资期限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起始日:2024年12月2日,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31日,产品期限29天。

2、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产品起始日:2024年12月4日,产品到期日2025年1月3日,产品期限3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333.69	289,097.78
负债总额	204,036.24	155,632.93
净资产	140,297.45	133,464.8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11	8,832.0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5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73%,最高成交价为11.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6,517,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关于股权变更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浦区工业园区郏一工业区7号4幢1层A区147室

法定代表人:石良希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东股权的变更情况

(一)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5%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
石华辉	49.5%		

三、变更前后公司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巨圣投资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华辉先生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所示:

本次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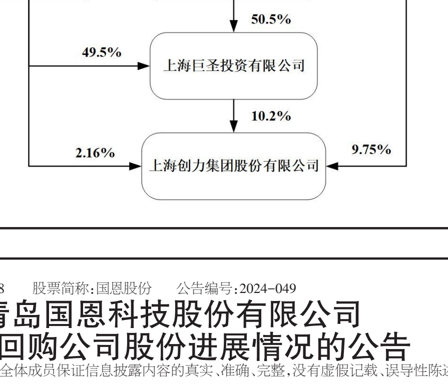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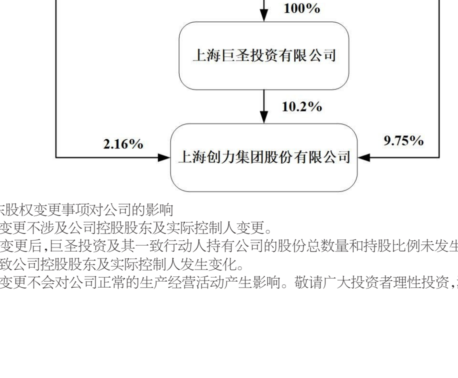

四、本次股东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股权变更后,巨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方案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0,271,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17日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66,700股、金额129.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0月8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回购过程中部分股份回购价格超过23.82元/股,超出部分股份数量90,800股、金额216.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